



生态纺织品认证规则

CQC22-026780-2009



2009 年 9 月 1 日发布

2009 年 9 月 15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代替 CQC/RV503-2004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于洁 陈芸 李志德 王宗挺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生态纺织品的安全认证，生态纺织品包括纺织面料、服装、附件、染化料、整理剂等，可以是成品、半成品或原料，皮革制品可参照执行。

术语说明：

生态纺织品：是指那些采用对周围环境无害或少害的原料制成的并对人体健康无害的纺织产品。

2. 认证模式

生态纺织品的安全认证的认证模式为：

对于长期生产的产品和单批生产的产品采用不同的认证模式：

对于长期生产的产品按照“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模式进行；

对于单批生产的产品仅做型式试验。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注：为方便工厂，也可以在初次工厂检查时抽样或者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同时进行。单批次产品认证只发批次证书，不准使用认证标志。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3.1.1 原则上根据纺织品的最终用途对其进行相应的申请单元划分，对于原材料、辅料、染化料、助剂和品质控制措施相同的不同型号（尺寸）的产品，也可以作为一个申请单元。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不同，应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按照产品（包括生产过程各阶段的中间产品）的最终用途分为四类。

I类：婴幼儿（3岁以下）用品，如尿布、尿裤、内衣、围嘴儿、睡衣、手套、袜子、帽子等。

II类：直接接触皮肤用品，如毛巾、文胸、腹带、背心、短裤、衬衣、袜子、床单等。

III类：不直接接触皮肤用品，如毛衣、外衣、裤子、床罩、衬布等。

IV类：装饰材料用品，如桌布、墙布、窗帘、地毯等。

3.1.2 一个申请单元可能由不同的材料、颜色、图案和附件等所构成，因此，一个申请单元可能包含一个或几个检测单元。

3.1.3 检测单元拆分的基本要求

当申请单元是由不同材料构成时，需要将其拆分成不同的检测单元，用于型式试验。拆分的基本要求是：a)不同质地；b)不同色系；c)各种附件（如纽扣、拉链、饰品等）。具体检测要求见4.1.1。

3.1.4 原则上按申请单元申请认证。所有认证单元均需拍照并加贴实物小样，作为型式试验报告的组成部分。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申请认证应提交正式申请，应提供以下文件：

- 1) 生态纺织品产品描述（CQC22-026780.01-2009）；
- 2)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3)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4) 品牌使用声明
- 5)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6) 生产许可证、CCC 证书（如有）
- 7)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8)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9)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 10) 关于有害染料的承诺申明（见 CQC22-026780.01-2009）
- 11) 关于有害化学品的承诺申明（见 CQC22-026780.01-2009）
- 12) 保证未来生产的产品同型式实验样品一致，签署符合性声明（见 CQC22-026780.01-2009）
- 13) 生产厂产品控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要求覆盖 CQC 标志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 10 条要求）及其它需要的文件。
- 14) 一年内产品质量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证明；
- 15) 其他需要的文件

4. 型式试验

4.1 样品

4.1.1 抽样原则

检验的样品由 CQC 负责从申请认证的每个单元中抽取代表性样品，并立即用遮光塑料袋密封，并加贴 CQC 封样条，不应进行任何处理，抽样后，申请人应在 15 天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同时由企业提交面料符合 GB/T18885-2002 的书面保证材料和该单元内所有面料的样品报备清单致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检测机构在对代表性样品检测合格后出具检测报告交认证机构。适用时，检测机构可在 3 个月内再次对报备的面料抽样检测，若检测后不合格；检测机构可向 CQC 提出申诉，由 CQC 判定是否加严检测或暂停证书。

4.1.2 样品数量

样品数量根据所申请的认证单元和检测项目而定，通常每个单元样品需送两份，分别用于检验和留样。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及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要求处置。

4.2 试验要求

4.2.1 依据标准

GB/T18885-2002《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

4.2.2 检验项目及要求

检验项目为 4.2.1 所列标准中的规定的相关产品的所有检测项目。

4.2.3 检验方法

依据 4.2.1 所列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和/或引用的试验方法标准进行试验。

4.2.4 检验时限

检验时间一般为 15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需要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在内。

4.2.5 判定

根据检验的结果，按照 GB/T18885-2002《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的规定进行判定，如果样品的测试结果全部符合表 1 的要求，则该样品的有害物质检测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对于检验合格的生态纺织品 I 类产品，如果原材料、辅料及生产加工工艺不变，则可覆盖 II 类、III 类、IV 类产品；II 类覆盖 III 类、IV 类产品，以此类推。

检验结果评定：检验结果不符合 GB/T18885-2002《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规定的，在申请单位采取整改行动后重新进行检验，并做好整改前后样品的隔离和处理工作；如仅采取物理方法进行质量改进，对于该认证单元中的合格部分，不需要再做检验。再次检验仍不合格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4.2.6 检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检验报告。

4.3 关键原材料要求

关键原材料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生态纺织品关键原材料清单按照《生态纺织品质量安全认证产品描述》（CQC22-026780.01-2009）要求填写。关键原材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检查内容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由 CQC 指派的产品认证检查组按照 CQC/F001-2009《CQC 标志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生态纺织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附件 1）进行检查。

对《CQC 标志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时，要求检查工厂的质量管理组织、设施，应明确认证产品中涉及安全的原材料、辅料、染料、化学品和助剂等，并确定其定期确认检查的项目和频率。原则上，原材料每年应进行一次确认检验，并保存纪录。由供方提供的原材料的近期（指 1 年之内）相关检测报告可以作为证据替代确认检验（有检测机构补充相关内容）。对可能涉及有害物质的工艺过程要有严格控制措施。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若认证涉及多个单元产品，则一致性检查应对每个单元产品至少抽取一个单件产品，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描述》中一致；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或者工厂检查时组织抽样。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及工厂的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1。

表 1 生态纺织品 CQC 安全认证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人日数 单元数	规模		
	30 人及以下	30 人-100 人	100 人以上
2 个单元及以下	2	3	4
3 个单元及以上	3	4	4

注：企业规模所列人数指与该认证产品设计、生产、服务、管理等活动相关联的人员。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产品检验结论、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证书。

6.2 认证时限

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完成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 30 天内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验。

7.1 监督检查时间

7.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 12 月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根据所获证产品的单元数及工厂的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2。

表 2 年度监督检查人日数

单元数 \ 规模	规模		
	30 人及以下	30 人-100 人	100 人以上
2 个单元及以下	1	1.5	2
3 个单元及以上	1.5	2	2

注：企业规模所列人数指与该认证产品设计、生产、服务、管理等活动相关联的人员。

7.2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采用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和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由 CQC 指派的产品认证检查组按照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1、3、4、9 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证书有效期内至少覆盖 CQC/F001-2009 的全部项目。

按照《生态纺织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附件 1）行核查。

产品一致性检查同 5.3.1。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4 监督抽样检测

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抽样进行产品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抽取样品。监督抽样从一个单元抽取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样品检测，抽样数量、检验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4。工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实验室。实验室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监督抽样检验项目不合格的应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按抽样检验不合格处理。

7.5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和监督抽样检验结论综合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不合格时，按照 9.3 规定执行。

8. 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 4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按照初审进行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复审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及工厂的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3。复审评价合格后发新证书。

表 3 生态纺织品安全认证复审工厂检查人日数

单元数 \ 规模	规模		
	30 人及以下	30 人-100 人	100 人以上
2 个单元及以下	2	2.5	3
3 个单元及以上	2.5	3	3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环保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原材料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 CQC 提出申请。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如果需要送样品进行检测或需要进行工厂检查，则样品检测或工厂检查合格后方能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9.2.1 扩展程序

持证人需要扩展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做补充检测或检查，并根据持证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检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2.2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应按本规则第 4 章的要求确定样品，供核查或差异试验。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持证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持证人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持证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 CQC 《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使用标志应符合《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单批次认证企业不准使用标志。

10.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者申请并按《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印刷、丝印、喷漆、烙印中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

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或标签、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附件 1

生态纺织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检验项目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备注	
生态纺织品	1. GB/T18885-2002 2. GB 5296.4-1998 3. 产品标签所列内容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等产品质量标准	PH 值	1 次/一年			
		甲醛	1 次/一年			
		禁用偶氮染料	1 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色牢度	1 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异味	1 次/每批	√		
		其它有害物质	1 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缩水率	1 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表面疵点	1 次/每批	√		
		缝制质量		√		
		外观	1 次/每批	√		
		标签所列质量内容	号型	1 次/一年或变更主要原材料后		
			纤维成分			
纤维含量						
填充物						
		标识标志	1 次/每批	√		

注：

1.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过程每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 检验,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
2. 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
3. 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4. 确认检验时, 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和能力, 可委托有能力的检验机构进行。
5. “√” 符号表示应做内容。6. 其它有害物质是指除本表所列以外的其它要求监控的有害物质。



生态纺织品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申请编号：

认证模式： 产品型式试验（CQC 生态纺织品安全认证—单批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产品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CQC 生态纺织品安全认证—长期生产的产品）

商标：

申请人注册名称：

地址：

一. 认证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纤维成分	颜色	功能/用途	产品分类	商标
1						
2						
3						
4						
5						

填表说明：

- 产品分类为：
I --婴儿用品/Products for babies
II --直接接触皮肤产品/ Products with direct contact to skin
III--不直接接触皮肤产品/ Products without direct contact to skin
IV--装饰材料/application sort
- 功能/用途： 注明用于何处，如服装面料、床上用品、内衣、家纺产品等。
- 如果表格行数不够可以自行增加行数，但是不允许修改表格内容和格式。

二. 产品原、辅料明细表

序号	产品原辅料	成分	颜色	供应商	功能/用途	是否通过生态纺织品认证 或有害物质检测证明
1						
2						
3						
4						
5						
6						
7						
8						
9						

填表说明：

- 产品原辅料应填写包括产品所用到的所有原料和辅料。例如牛仔服装：牛仔布、缝纫线、拉链、拷扣、口袋布、粘合衬。
- 功能/用途一栏应填写面料、里料、附件、装饰品等。
- 通过生态纺织品认证的或有有害物质检测证明的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有害物质检测证明必须是 CQC 指定实验室或经过 CNAL 及其它权威认证机构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 如果表格行数不够可以自行增加行数，但是不允许修改表格内容和格式。

三. 认证产品重要安全/环保相关工艺过程

序号	产品名称	预处理	染色	印花	后处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填表说明：

- 1、 预处理：主要是指使用助剂以及其他化学品处理的面料预处理工艺，例如：棉织物的煮练或漂白、真丝织物的脱胶、酶褪浆处理等。
- 2、 后整理：主要是指与生态纺织品标签有关的化学整理，例如：抗皱整理、膨化处理、柔软、砂洗、防静电整理、防污整理、防水整理、防阻燃剂整理、防霉防蛀整理等。
- 3、 若认证的产品生产工艺相同，请在“备注”中说明。
- 4、 如果表格行数不够可以自行增加行数，但是不允许修改表格内容和格式。

四、使用染料汇总

序号	染料名称	染料类型	染料索引结构号	化学文摘编号	供应商
1					
2					
3					
4					
5					
6					
7					
8					
9					

填表说明：

- 1、 正确使用《染料索引》中的名称，例如，酸性红 26，染料索引结构号为 C.I. 16150，化学文摘编号为 3671-53-3。
- 2、 如果染料供应商已获得 CQC 生态纺织品认证证书及标志，或有有害物质检测证明，请在“供应商”一栏说明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3、 有害物质检测证明必须是 CQC 指定实验室或经过 CNAL 及其它权威认证机构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 4、 格行数不够可以自行增加行数，但是不允许修改表格内容和格式。

五. 使用化学品、助剂汇总

序号	化学品及助剂名称	化学品及助剂类型	供应商	应用工序
1				
2				
3				
4				
5				
6				
7				

填表说明：

- 1、 化学品请写出化学文摘编号，助剂在可能的情况下请写出其主要成分
- 2、 如果助剂供应商已获得 CQC 生态纺织品认证证书及标志，或有有害物质检测证明，请在“供应商”一栏说明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3、 有害物质检测证明必须是 CQC 指定实验室或经过 CNAL 及其它权威认证机构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 4、 格行数不够可以自行增加行数，但是不允许修改表格内容和格式。

六. 其他材料

产品铭牌（附后）

试验报告（附后）

七. 申请人承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辅材料，染料，化学品、助剂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辅材料，染料，化学品、助剂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辅材料，染料，化学品、助剂。

本组织自觉遵守产品认证规则和程序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规定的行为自愿接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按有关规定做出的处置。

本组织承诺在生产工艺过程中未使用要求监控的下列化学品及助剂：

1. 酚

- 五氯苯酚 (PCP)
- 四氯苯酚 (TeCP)
- 邻苯基苯酚 (OPP)

2. 有机氯载体

- 二氯苯、三氯苯、四氯苯、五氯苯、六氯苯；
- 氯甲苯、二氯甲苯、三氯甲苯、四氯甲苯、五氯甲苯。

3. PVC 增塑剂（邻苯二甲酸酯类）

-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
-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 (BBP)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4. 有机锡化合物：

- 三丁基锡 (TBT)；
- 二丁基锡 (DBT)。

5. 抗菌整理剂和阻燃整理剂。

- 阻燃剂包括：多溴联苯 (PBB)
- 三-(2, 3-二溴丙基)-磷酸酯 (TRIS)
- 三-(氮丙啶基)-磷化氧 (TEPA)

本组织承诺在染整加工过程中未使用下表列出的禁止使用的染料：

致癌染料索引商品名			染料索引结构号	化学文摘编号
序号	中文名(C.I.)	英文名(C.I.)		
1	酸性红 26	Acid Red 26	C.I.16150	3761-53-3
2	碱性红 9	Basic Red 9	C.I.42500	25620-78-4
3	碱性紫 14	Basic Violet 14	C.I.42510	632-99-5
4	直接黑 38	Direct Blue 38	C.I.30235	1937-37-7
5	直接蓝 6	Direct Blue 6	C.I.22610	2602-46-2
6	直接红 28	Direct Red 28	C.I.22120	573-58-0
7	分散蓝 1	Disperse Blue 1	C.I.64500	2475-45-8
8	分散橙 11	Disperse Orange 11	C.I.60700	82-28-0
9	分散黄 3	Disperse Yellow 3	C.I.11855	2832-40-8
*10	分散黄 23	Disperse Yellow 23	C.I.26 070	6250-23-3
致敏染料索引商品名			染料索引结构号	化学文摘编号
序号	中文名(C.I.)	英文名(C.I.)		
1	分散蓝 1	Disperse Blue 1	C.I.64 500	2475-45-8
2	分散蓝 3	Disperse Blue 3	C.I.61 505	2475-46-9
3	分散蓝 7	Disperse Blue 7	C.I.62 500	3179-90-6
4	分散蓝 26	Disperse Blue 26	C.I.63 305	
5	分散蓝 35	Disperse Blue 35		12222-75-2
6	分散蓝 102	Disperse Blue 102		12222-97-8
7	分散蓝 106	Disperse Blue 106		12223-01-7
8	分散蓝 124	Disperse Blue 124		61951-51-7



9	分散棕 1	Disperse Brown 1		23355-64-8
10	分散橙 1	Disperse Orange 1	C.I.11 080	2581-69-3
11	分散橙 3	Disperse Orange 3	C.I.11 005	730-40-5
12	分散橙 37	Disperse Orange 37	C.I.11 132	
13	分散橙 76	Disperse Orange 76	C.I.11 132	
14	分散红 1	Disperse Red 1	C.I.11 110	2872-52-8
15	分散红 11	Disperse Red 11	C.I.62 015	2872-48-2
16	分散红 17	Disperse Red 17	C.I.11 210	3179-89-3
17	分散黄 1	Disperse Yellow 1	C.I.10 345	119-15-3
18	分散黄 3	Disperse Yellow 3	C.I.11 855	2832-40-8
19	分散黄 9	Disperse Yellow 9	C.I.10 375	6373-73-5
20	分散黄 39	Disperse Yellow 39		
21	分散黄 49	Disperse Yellow 49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